

# 荆楚理工学院学业证书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校学生学业证书的管理，维护国家学业教育制度和学业证书的严肃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》(教学〔2001〕4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(学位中心〔2013〕100号)》和《荆楚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荆理工教〔2017〕12号)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业证书是指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结业证书、肄业证书、辅修专业证书、双学位证书等证明学生学业情况的证书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学分，德、智、体、美等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学信网）注册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未达到毕业要求，修业时间未达到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，因个人需要申领结业证的，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报学信网注册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修业时间**超过**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，仍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，或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由学校统

一做结业处理，报学信网注册。结业证书由学生自行返校领取。

**第五条** 获得结业证书的学生，修业时间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，可按学校规定时间和要求申请重修，经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，结业证书学校将予以收回，换发的毕业证书填写实际换发时间并在学信网注册。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未申请重修或重修仍不合格者，不予换发毕业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年以上（含一学年）退学的学生，可以向学校申请肄业证书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，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，同时完成辅修专业规定学分的，学校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，颁发辅修专业证书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报学信网注册。未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，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达到毕业要求，且符合《荆楚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所规定的条件，经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同意，学校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报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(以下简称学位网)注册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，获得主修专业学位，同时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的，颁发双学位证书，

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报学位网注册。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的，不单独颁发双学位证书。获得双学位证书的，同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无学籍的学生或被取消学籍的学生，不颁发任何形式的学业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制作学业证书，对于无明确规定的，遵循写实性原则制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的学业证书实行两级审核。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（第四条规定的除外）、辅修专业证书由学院（部）初审，教务处终审，学校主管领导签批。学位证书、双学位证书由学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批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业证书签批材料、发放名册和其他与学业证书有关的资料，在每年年底造册登记，移交学校档案馆，归入档案永久保存，以备查验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业证书经正常程序审核无误，一经颁发，不得申请撤销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颁发的学业证书中，学生的个人信息，以发证时的学籍信息为准。对于学生离校后发生公民个人信息变更的，学校不受理学业证书信息变更申请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不颁发学业证书；已发的学业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

当手段获得学业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电子注册，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，可向学校申请学业证明书。学校依据其学籍档案和发证记录及其它相关材料核实无误后，可以为其办理相应的学业证明书，需要进行电子注册备案的，由学校备案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九条** 以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文件不符之处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